

青春飛揚 熱力放送

第七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- (一) 導正青少年正當的休閒娛樂，均衡學生身心發展。
- (二) 提升青少年熱舞水準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。
- (三)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，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- (四) 增進各校學生交流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六)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

六、活動辦法

- (一) 參賽分組：參賽選手為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- (二) 比賽方式：以時下流行舞蹈 (hip-hop) 為主，如 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 等熱門舞蹈類型。有氧舞蹈、運動舞蹈、民俗舞蹈 (土風舞)、古典舞、芭蕾舞佛朗明哥、踢躡舞、拉丁、西班牙舞及現代舞均不在此列。
- (三) 比賽人數：每隊上場比賽人數 3 至 12 人
- (四) 報名辦法：相關資料可至臺南一中網頁消息公告處下載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2. 報名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一號。
請註明「第七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比賽」
電話：(06)2754597 或 2371206 轉 320、321

3. 報名方式：請以正楷書寫清楚參賽者姓名，將報名表及學生證影本以郵寄方式(一個信封一支隊伍)完成報名手續。不接受其他形式報名。
4. 參賽隊伍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最多錄取 30 隊參加比賽。
5.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 300 元整。報名後請依本校指示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6.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個人意外保險自行投保，本校會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(五) 報到

1. 報到地點：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。
2. 臺南市學校：101 年 12 月 15 日早上 9 點至 10 點完成報到。
3. 其他縣市學校：101 年 12 月 15 日早上 11 點前完成報到。
4. 報到並進行音樂過音，過音完成者視完成報到手續。
5. 採先報到先彩排，每隊彩排時間三分鐘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。

(六) 競賽辦法

1. 比賽採一次決賽計分排名。
2. 人數超過或不足時，該隊不予計分。
3. 各隊請自行準備比賽曲目 CD 二片，領隊報到時繳交一片，一片自存備用，比賽曲目須錄於第一首，盒面及音樂片請註明校名及隊名。比賽結束後請至檢錄處領回繳交之 CD。
4. 比賽時間以三至五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，**不足三分鐘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十五秒扣總平均分數一分。**
5. 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 (30%)、結構編排 (20%)、團隊默契 (15%)、創意 (15%)、造型 (10%)、音樂 (10%)。
6. 計分方式：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 (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以此類推。
7. 其他：如使用道具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，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隊表演。

七、 比賽抽籤：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
八、 競賽規定事項

- (一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- (二)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證件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三)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，得由大會取消該項資格。
- (四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議。
- (五) 開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 (六) 下午 1 時 30 分，假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單位務必參加。
- (六) 閉幕典禮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 (六) 下午比賽結束後假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單位務必參加。

九、 獎勵辦法

(一) 參賽隊數

- 1. 若 20 隊 (含) 以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暨優等 2 名
- 2. 若 12 隊至 19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暨優等 1 名
- 3. 若 5 隊至 11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3 名
- 4. 若 2 隊至 4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2 名
- 5. 若 2 隊報名參賽，則取前 1 名

(二) 獎勵

- 1. 冠軍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- 2. 亞軍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7 仟元整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- 3. 季軍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 仟元整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- 4. 優等：頒發獎金學新臺幣 2 仟元整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- 5. 最佳創意獎：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- 6. 最佳造型獎：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

十、 比賽罰則

- (一)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四)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- (五)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- (六) 違反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
十一、 申訴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書由隊長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二、 附則

- (一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大會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- (三)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
第七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熱舞比賽報名表

參賽舞團資料					
舞團名稱		就讀學校			
學校地址					
學校電話		社長電話		手	機
參賽舞團成員					
職稱	編號	姓名			
隊長	1				
隊員	2				
隊員	3				
隊員	4				
隊員	5				
隊員	6				
隊員	7				
隊員	8				
隊員	9				
隊員	10				
隊員	11				
隊員	12				
承辦人		學務主任		校長	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請貴校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學生證黏貼處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)	
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3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4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《學生證第一頁》

學生證黏貼處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)	
5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6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7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8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學生證黏貼處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 (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)	
9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0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
搭乘火車：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（前鋒路）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搭乘公車：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

第七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熱舞比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
日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申訴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數疑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申訴事由	
說明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 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※ 負責人簽名：_____ </div>
主辦單位 回覆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0px;"> 主辦單位核章： </div>